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34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2、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水面权属明确，符合水域、滩涂养殖规划要求。2.养殖规模、密度符合区域养殖容量的要求。3.养殖品种和生产方式不得危害水域环境。4.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、肥料。5.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。6.在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，应当符合养殖证规定的用途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。单位申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；

2、水域、滩涂承包方案、承包方及承包水域、滩涂的详细情况，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原件；

3、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的，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、滩涂界至图；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、滩涂面积在3公顷（含3公顷）以下的，可以用手工绘制图；

4、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的，必须提供四至明确与养殖区域实际形状相吻合的界至图5份（A4大小2份，64开3份）。图例必须标准，方向标识正规（上北下南），并注明比例尺；

5、从事养殖的时间、养殖品种和技术路线的书面说明。

（7）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所申请水域需符合《滕州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》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市人民政府，由市人民政府做出是否同意的审批决定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3个工作日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